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羅雲松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8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h2298@ntpc.gov.tw



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907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廢止「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
號函、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暨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8
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11510603號函轉工信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111年8月4日(111)工信新店A字第111080401號函辦理。

正本：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220243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90705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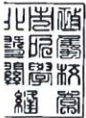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業經新北市政府101年11月6日北府環規字第10127677181號、101年12月6日北府環規字第10130371991號公告在案。
- 二、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不繼續實施原開發行為，且於111年8月4日(111)工信新店A字第111080401號函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申請廢止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8月17日新北工建字第1111510603號函同意工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請並函轉至本局，因此，本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於111年9月23日進行實地查證作業，經查現場基地現雜草叢生，確認未實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爰據以廢止審查結論。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0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3037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本府101年11月6日北府環規字第10127677181號關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公告影本1份，請於102年1月31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深紅色)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11月6日北府環規字第10127677181號公告辦理。
- 二、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正本：潘俊榮 先生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環境保護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303719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101年11月6日北府環規字第10127677181號關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之公告(以下簡稱原公告)內容。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事項二、(二)修正為「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並應將生物多樣性指標納入評估。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二、其餘未修正部分仍應依原公告事項辦理。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 公告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276771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地號等2筆土地開發案環境
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開發計畫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1630及1634地號等2筆土地，基地面積20,488.09平方公尺，興建地下1層地上4層共計17戶住宅及1戶管理中心，汽車停車位71席、機車停車位21席、自行車40席，餘詳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二、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3條規定予以處分：
 - (一)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三)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四)污水處理廠應依承諾於管理委員會成立前，由開發單位委託專業人員操作及營運，並提供管理委員會成立後之污水設施運作費用120萬及滯洪沉砂池維護費用30萬元。

(五)應依承諾設置社區接駁巴士。

(六)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三、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後，認定開發單位未來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時，確實履行所提各項污染物對環境影響預防及減輕之措施及上述所有負擔後，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四、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該說明會並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五、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2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係指取得使用執

照後起算。

- 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八、施工期間若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腦檔案。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十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店區下城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 朱立倫

